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日根據澳洲公司法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17年11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任命周玉燕女士(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作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澳洲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限於相關澳洲法律(包括澳洲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概要及澳洲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澳洲法律改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轉換日期易名為即時生效的「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股本變動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股份，均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及下文「3. 股東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且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股東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倘(i)[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於[編纂]訂立有關[編纂]之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於[編纂]所指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ii) [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使[編纂]生效，並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
- (b) 批准以拆細及指派方式將本公司股東所持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本拆細為本公司於緊隨轉換A類股後股本中的2,000股繳足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須遵守澳洲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編纂]，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或澳洲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惟須遵守澳洲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於本公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或澳洲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
- (f)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一E.購股權計劃」，且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適當的措施。
- (g) 組織章程於[編纂]已獲批准、採納及生效。

### 4. 購回股份

#### (a)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編纂]規則容許我們的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我們在聯交所[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 (b)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中所發行股份(但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澳洲公司法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期間」)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編纂]股份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澳洲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述者所限，本公司可動用利潤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任何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購買股份應付溢價均須源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如獲組織章程授權，並受澳洲公司法所限，亦可動用資本[編纂]股份。

###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澳洲適用法律的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不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我們的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f) 股本

根據緊隨[編纂]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股份計算，倘現有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澳洲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澳洲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摘要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代名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普華永道代名人認購合共132,354股股份，相當於TOP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其價值為5,500,000澳元；
- (b) 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的聯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訂立戰略聯盟安排；
- (c) 本公司就第三輪[編纂]投資發出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邀請函及來自每個第三輪[編纂]投資者完成時間表，據此，彼等申請合共60,154股A類股份；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
- (f) [編纂]；
- (g) [編纂]；及
- (h)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下列司法權區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附註1)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澳洲	9, 16, 35, 39, 41, 42, 43 及 45	1849958	2017年6月6日
		香港		304250358	2017年8月24日
		中國		1389065	2017年11月28日

附註：

(1) 於香港及中國申請的最佳日期為2017年6月6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澳洲的商標申請已獲接納。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top.edu.au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scsl.edu.au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scsb.edu.au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業務名稱：

業務名稱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Top Education Institute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Sydney City School of Business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Sydney City Business School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Sydney City School of Law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Sydney City Law School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Accounting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率權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相關法團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在各情況下的權益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祝博士(附註3) . . . .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先生(附註3) . . . .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王衛平先生(附註4)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附註5)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愷先生(作為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替 任董事)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有關數額是根據緊隨[編纂]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計算得出。
- (3)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乃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017年10月13日，彼等訂立確認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一致行動，旨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成一致意見。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創辦股東或於早期投資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博士及李先生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衛平先生持有友創(持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王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友創所持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TD Seymour Pty Ltd(ACN 609 660 139)的投票權，因此，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被視為於TD Seymour Pty Ltd(ACN 609 660 139)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及相關法團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董事有權根據其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享有相關基本薪金(見下文所載)。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年度薪金升幅及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董事目前的年度基本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祝敏申博士 . . . . .	806,000
曹蘇萌女士 . . . . .	806,000
李桂平先生 . . . . .	496,000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 . . . . .	496,000
李晶先生 . . . . .	496,000
Brian Stoddart先生 . . . . .	500,000
Steven Schwartz先生 . . . . .	500,000
王天也先生 . . . . .	300,000
王衛平先生 . . . . .	300,000

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合約年期可超過三年或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 2. 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其中，僅祝博士、李桂平先生及李晶先生已收取該薪酬)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279,000澳元、1,613,000澳元、455,000澳元及331,000澳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任何薪資及酌情花紅)約為4.6百萬港元。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本附錄「G.其他資料 — 7.同意書」一節所述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f)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以下概述為吾等於2017年6月8日採納的[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之主要條款：

### 條款摘要

#### 1.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之目的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旨在加強本公司與合資格人士的聯繫（定義見下文），同時提高股東價值。

#### 2. 表現權利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下之表現權利（「[編纂]表現權利」）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受限於[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達成任何歸屬條件、本公司知會合資格人士收購股份或獲得代替股份之現金支付的權利。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編纂]表現權利時代替發行、轉讓或分配股份，以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支付予[編纂]表現權利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現金額：

$[編纂]表現權利數目 \times 股份於[編纂]表現權利行使日期之市值$

#### 3.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之[編纂]表現權利參與者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之參與者（「[編纂]表現權利參與者」）指任何參與[編纂]表現權利計劃的要約被接納的人士，包括：

- (a) 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參與[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之任何僱員、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個或多個成員之理事會之成員（「合資格人士」）；及
- (b) 關於合資格人士，一個法團為：
  - (i) 由合資格人士控制之實體（「控制」具有澳洲公司法第50AA條中所界定之「控制」之相同含義）；或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實體（「聯屬公司」）。

#### 4.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管理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將受董事會管制。董事會可對[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實施作進一步準備，且與[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一致。

#### 5. 表現權利要約

本公司就參與[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不時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繫人作出要約。就申請[編纂]表現權利向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作出的要約應基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達成，董事會有權全權：

- (a) 決定有關要約之[編纂]表現權利數目；
- (b) 批准或不批准任何聯繫人；
- (c) 決定行使[編纂]表現權利之行使價(如有)及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發行、轉讓或分配股份；
- (d) 決定歸屬、出售及收回適用彼等[編纂]表現權利的限制；
- (e) 決定可能接受要約的方式；
- (f) 修訂關於任何[編纂]表現權利之任何要約；
- (g) 決定適合的程序、條規及關於[編纂]表現權利計劃管理之指導意見；
- (h) 決定現金支付是否可以支付予參與者，代替已發行、轉讓或分配的股份；及
- (i) 就行使該等條款項下之權力或酌情決定事宜征求意见。

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繫人作出的要約必須隨附申請表格。本公司可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或聯繫人要求：(aa)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聯繫人的任何資料視為必要；及(bb)確認合資格人士或聯繫人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無誤。

#### 6. 接受要約

於接受要約時，作出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指定聯繫人)可通過由本公司根據要約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向指定人士派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申請就該要約所述之[編纂]表現權利數目。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編纂]表現權利所附之權利

要約將就授出單一[編纂]表現權利而作出，並無授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士之聯繫人參與後續授予的權利。

[編纂]表現權利並無授予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之聯繫人或[編纂]表現權利持有人：

- (a) 就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投票表決權；
- (b) 參與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
- (c)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者之其他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d) 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收益的權利；或
- (e) 參與本公司清盤或停業的權利。

### 8. 股份所附之權利

所有已發行或轉讓股份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行使[編纂]表現權利將(i)繳足後發行；(ii)免去任何證券利息；及(iii)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當日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受限於組織章程、股東協議(如有)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

### 9. 歸屬

要約可指明任何(i)歸屬條件；或(ii)於歸屬[編纂]表現權利之前必須達成之其他歸屬事項(「歸屬條件」)。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並決定：(i)歸屬條件；或(ii)其他歸屬事項；或(iii)全權酌情豁免關於任何[編纂]表現權利之任何歸屬條件。[編纂]表現權利將僅於歸屬條件達成或就該[編纂]表現權利指明的其他歸屬事件發生後歸屬。

### 10. [編纂]表現權利失效

未歸屬[編纂]表現權利應於下列事項後立即失效：

- (a) 倘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關於不良離職人士(定義見下文)之[編纂]表現權利持有人(或關連合資格人士))；
- (b) 倘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關於良好離職人士(定義見下文)之[編纂]表現權利持有人(或關連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於觸發事件發生的三十天內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全權酌情發出關於[編纂]表現權利參與者的書面通知(有效通知)，知會[編纂]表現權利參與者其所有或任何未歸屬[編纂]表現權利並未失效；

- (c) 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以下任何發生事件：
  - (i) [編纂]表現權利參與者以欺詐或不誠實方式行動，或已行動；或
  - (ii) 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規則或其他規則，[編纂]表現權利參與者重大違反其對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義務或責任；或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的事件將導致參與者獲得不當利潤(倘並未行使本公司根據該條款的權利)。

倘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本公司亦可能要求將予行使[編纂]表現權利或使其失效，如：

- (a) 本公司預計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將發生；或
- (b) 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測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知會所有[編纂]表現權利持有人，要求行使所有尚未履行之責任：

- (i) 於退出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的相關清盤事件；或
- (ii) 就意料之外的清盤事件(於該事件退出日期後)，或倘該等事件於董事全權酌情規定的日期並未失效。

就[編纂]表現權利計劃而言：

- (a) 「退出日期」指每個：
  - (i)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之准入日期或為實現[編纂]而成立之特別目的工具，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擁有ASX Limited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之本公司至少50%股本；
  - (ii) 就股份銷售而言，各方完成股份買賣之日期；或
  - (iii) 就業務銷售而言，業務銷售時第一次向股東分派之日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不良離職人士」指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合資格人士由於該合資格人士終止僱傭關係或離職，則該合資格人士：
- (aa) 涉及嚴重或故意不當行為；或
  - (bb) 於履行其義務方面嚴重失職；或
  - (cc) 嚴重違反其僱傭合同；或
  - (dd) 於工作或其他方面的行為損壞公司名聲；或
  - (ee) 犯罪並被判處監禁；或
  - (ff) 除「良好離職人士」定義所載外之情況引致的結果。
- (c) 「良好離職人士」指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因「不良離職人士」定義所載外之情況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為良好離職人士。
- (d) 「清盤事件」指：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之[編纂]而成立之特別目的工具，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擁有ASX Limited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官方[編纂]上之本公司至少50%股本；
  - (ii) 倘並未銷售或轉讓以實施本公司之公司重組，則向第三方買方銷售所有（或基本上所有）資產及本公司進行之業務（包括通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銷售之股份）將構成業務銷售（「業務銷售」）；或
  - (iii) 倘並未銷售或轉讓實施本公司之公司重組，則股東向第三方買方銷售（於一項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構成股份銷售（「股份銷售」）。
- (e) 「觸發事件」指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

### 11. 終止[編纂]表現權利及暫停以及取消該計劃

就清盤事件，我們的董事會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可全權酌情終止部分或全部[編纂]表現權利（無論是否為歸屬），以換取其市場價值。我們的董事會亦可不時暫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停[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實施，及隨時終止[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暫停或終止[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不得損害[編纂]表現權利參與者之現有權利。

### 12. 重組事件

「重組事件」指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透過退還資金分派現金或證券；
- (b) 本公司的紅股發行；
- (c) 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就本公司股本進行的其他類似事件；或
- (d) 任何其他內部重組、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關於本公司股本之類似事件。

根據本段，儘管發生任何重組事件，[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實施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倘以[編纂]表現權利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所有能夠歸屬之[編纂]表現權利已以[編纂]表現權利持有人為受益人歸屬前，任何重組事件發生，本公司將促使[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上不同，且並無不利或有利，[編纂]表現權利持有人並無對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益產生不利影響，以解釋重組事件的影響。[編纂]所有表現權利持有人及合資格人士同意[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之任何該等變更。

### 13.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變更或修訂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可能會不時由董事會須不時遵循澳洲公司法規定之決議案修訂。但是，於該等修訂未經該等參與者及[編纂]表現權利持有人同意前，任何該等修訂就有關授出[編纂]表現權利不會對[編纂]表現權利參與者或[編纂]表現權利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如適用)，除非該等修訂須遵守法律、澳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或處理因稅務相關法律變動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包括發佈任何裁決)、法院或法庭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詮釋而產生並影響[編纂]表現權利計劃的潛在不利稅務。

### 1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相關之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已授出[編纂]份[編纂]表現權利。於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向理事會若干成員及若干董事(包括(i)非執行董事李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理事會成員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授出額外[編纂]份[編纂]表現權利。假設上述表現權利獲悉數歸屬，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披露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歸屬之任何[編纂]表現權利之詳情，包括歸屬日期、涉及股份數目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情況。[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之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所授出之[編纂]表現權利之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編纂]表現權利產生之僱員相關費用將於年報及中報中披露。

#### 15. 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所有[編纂]表現權利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編纂]股股份(假設合共[編纂]份[編纂]表現權利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獲悉數歸屬)可能導致股東股權於緊隨[編纂]後攤薄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尚未行使[編纂]表現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向一名受讓人(即執行董事祝博士)授出合共[編纂]份[編纂]表現權利。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額外向理事會若干成員及上述若干董事授出的[編纂]份[編纂]表現權利，詳情載列如下。於[編纂]時或之後概無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額外[編纂]表現權利。

[編纂]份[編纂]表現權利相關股份總數(假設[編纂]份[編纂]表現權利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獲悉數歸屬)，約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本約[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之受讓人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予祝博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編纂]份[編纂]表現權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之職位	已付 授出代價	於2018年 4月24日股 份拆細前 授出之[編纂] 表現權利有關 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佔緊隨 2018年4月24日 股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祝博士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無	[編纂]	2017年6月10日	[編纂]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向下列受讓人額外授出[編纂]份[編纂]表現權利，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之職位	已付 授出代價	於2018年 4月24日 股股份拆細前 授出之[編纂] 表現權利有關 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佔緊隨 2018年4月24日 股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編纂]	2018年4月20日	[編纂]
Brian James Stoddart 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理事會成員	無	[編纂]	2018年4月20日	[編纂]
Steven Schwartz 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理事會成員	無	[編纂]	2018年4月20日	[編纂]
Sean Gregory先生	理事會成員	無	[編纂]	2018年4月20日	[編纂]
Stephen Nicholas 教授	理事會成員	無	[編纂]	2018年4月20日	[編纂]
John Hearn教授	理事會成員	無	[編纂]	2018年4月20日	[編纂]
Le Ma 博士	理事會成員	無	[編纂]	2018年4月20日	[編纂]

附註：上表假設[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獲發行但尚未行使。

**授出有關表現權利所付的代價及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表現權利之歸屬期間**

上述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予表現權利之受讓人毋須支付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任何表現權利。

我們應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編纂]要求。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容許本公司向獲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單位」）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單位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任何理事會成員；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單位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 (e)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單位之任何客戶；
- (f)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單位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單位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單位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就本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i)本公司無義務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及／或接納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接納的要約，倘如此行事，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刊發披露文件及根據公司法第7章或任何適用法律刊發產品披露聲明，及(ii)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即251,342,800股)(「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過上文(c)項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如適用)。

#### 4. 各參與者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c) 除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列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絕對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必要最短期間、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的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澳元的代價。

###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倘未有作出行使，該購股權將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該停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 10.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成為或宣佈為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儘管授予其購股權之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就考慮該清盤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隨付有關發出該通知的股份認購款項，據此，承授人將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願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收取一筆款項，該等款項為就作出有關選擇的股份原應可收取的款項。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4.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決議案批准，否則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的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 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d) 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 倘將導致將發行之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 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 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 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彼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提呈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 17.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及買賣；(ii) [編纂]根據[編纂]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編纂]之條款予以終止；及(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

###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並可行使，且於該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 19. 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倘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會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法、組織章程或澳大利亞、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則不得如此行事。

### 20.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G. 其他資料

###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一B.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段落所述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務，及任何可能向本公司成員公司提出，且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或之前應付的財產索賠作出彌償。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待辦、威脅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且已代表本公司就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向[編纂]提交申請。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約5.5百萬港元費用。

### 4. 初步開支

本公司產生或擬將產生的初步開支預計約473澳元(約等於2,93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推廣商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推廣商。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推廣商支付、配發或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香港執業會計師
Deutsch Miller . . . . .	澳洲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 . . . .	行業顧問

### 7. 同意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Deutsch Miller及Ipsos已就本文件之刊發各自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文件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控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益)認購，或指定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8. 股份登記冊

本公司股份登記冊將由[編纂](地址為[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有關股份所有權轉讓或其他文件須遞交予以登記，且須於[編纂]登記。

### 9.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批准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f)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編纂]的佣金除外）；
- (g) 自2017年10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授權債券；
- (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編纂]並不包括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k)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中斷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
- (l) 本文件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m)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買賣。

### 10. 約束力

假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章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